

证券代码：835205

证券简称：梵雅文化

主办券商：华源证券

天津梵雅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审议对外提供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借款情况概述

（一）基本情况

2021年3月2日，天津梵雅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北京美扬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扬扬公司”）提供借款，借款金额为2,000万元，借款利率为4.35%，期限为1年。该笔借款分别于2022年3月1日、2023年3月1日签订《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延期一年。现该笔借款已到期，经双方协商将借款延期一年，借款其他条件不变，双方于2024年3月1日签署了《借款协议延期补充协议》。

（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与美扬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审议向北京美扬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借款延期的议案》，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次对外借款不构成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决议形成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无需相关部门批准。

二、借款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美扬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焦宇阳

统一信用代码：91110112MA00ABKN78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产品设计；组织、策划体育赛事；承办展览展示；市场营销策划；舞台设计、布置；会议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承办展览展示；摄影服务；礼仪服务；翻译服务；租赁专用设备、广告器材；销售广告器材；演出经纪；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演出经纪、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对外借款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借款是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以自有资金向借款方提供的借款，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同时可适度提高部分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整体收益。

本次对外借款发生时，公司未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在主办券商督导下，公司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补充审议本次事项，拟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事项，并补发本次公告。

四、备查文件目录

《天津梵雅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天津梵雅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